

《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要求各省（市、区）要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再次提出“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持续优化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实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程序化、规范化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二）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

（三）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四）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三、起草过程

一是专题讨论。组织相关人员集体学习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并对拟起草文件的总体思路、主要框架等内容进行多次专题讨论。

二是资料搜集。收集整理了重庆、天津、浙江、湖南、内蒙等15个省（市、区）的资料。

三是组织起草。在前期学习讨论、借鉴参考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拟制了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四是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医保局及局内相关处（室、中心）的意见，对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的全部予以采纳。

五是上报审核。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有关要求，我们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意见》报请国家医保局审核，国家医保局未提出反对或修改的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内容，重点就“主要任务”中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

（一）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全省执行统一

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库，不得自行修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项目要素。

（二）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1. 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从费用变化、社会发展、要素成本、改革引导、承受能力等 5 个方面考虑，确定了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等 27 个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每年 9 月份前完成调价评估，评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达到调价启动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不启动调价，一是上年度医药费用总额增幅超过全市 GDP 增幅 5 个百分点或上年度医药费用总额增幅高于 10% 的；二是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或居民医保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少于 3 个月的；三是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

2. 明确调价总量的确定方法。调价总量在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药总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疗服务收入的 1% 确定。调价总量确定后原则上不予突破。

3. 明确调价项目的选择方法。一是优先将多年未调整、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等价格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二是优先将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三是优先将国家或省级支持发展的重点专科、薄弱专科及儿科类、中医类等医

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4. 明确调价水平的确定方法。制定价格要以成本为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地区的同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并重点提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统筹支持儿科类、中医类以及薄弱专科、重点专科等医疗服务发展。同时，沿用以往方式，继续实行分级定价。

5. 明确调价履行的相关程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一般应履行成本调查、制定方案、模拟测算、专家论证、上报审核、公示或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

（三）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对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改革任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保持多元目标动态平衡等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报省医疗保障局同意后启动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工作。专项调整占用量在后续年度调价总量中扣减。

（四）规范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以及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公立医疗机构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依据成本自行确定价格。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要控制在全部医疗服务的 10% 以内。

（五）其他内容。文件明确要同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

整的跟踪监测和绩效考评，推动政策落实、制度完善与信息共享。同时强调，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保障患者合法权益。